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 层 邮编：518034

24/31/41F, Special Zone Press Tower,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755) 8351 5333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6 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GLG/SZ/A4352/FY/2019-151 号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依据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了《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9年6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上证科审（审核）[2019]226号《关于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针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中要求发行人律师发表意见的内容，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未及内容，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所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术语和定义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节 正文.....	5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5
第二节 签署页.....	9

第一节 正文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另请中介机构核查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所涉评估机构是否有证券业务资质，如无，请聘请有证券业务资质的评估机构复核。

回复意见：

（一）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评估报告的相关情况

经查阅发行人招股书说明书，招股书说明中“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二、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三）特宝有限的设立情况”中引用了相关评估报告：“1996年7月25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11号《资产评估报告》，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账面值为7,153,134.54元的净资产按照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8,134,863.2元。”

经核查，1996年特宝有限设立时，为其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机构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无证券业务资质。

中介机构分别咨询了两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该两家评估师事务所均表示由于特宝有限设立时间较早，相关资产已摊销完毕或已灭失，不具备进行评估复核的基础，故无法对其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评估复核。

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中国证监会关于印发〈关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确认的规定〉的通知》（国资办发[1993]12号），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是指对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资产进行评估和开展与证券业务有关的资产评估业务。因此，特宝有限在1996年设立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过程中，未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二）特宝有限设立时的验资、评估程序

特宝联合设立后，因《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施行，特宝联合于1996年根据规定进行重新规范设立登记。三名股东中，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厦门新兴以现金出资。

1996年7月25日，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潇湘会师[1996]资评字第011号），对特宝联合截至1996年6月30日的全部资产以现行市价法和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净资产评估值为8,134,863.2元。经核查，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值增加98.15万元，主要体现为土地使用权增值90.67万元。

湖南潇湘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潇湘会师[1996]验字第091号），验证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已按照约定完成出资。

1996年7月28日，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签订《合资经营厦门特宝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书》，约定三方共同成立特宝有限，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确认特宝联合的净资产评估值为800万元，长沙海特、建宝地产以其持有的特宝联合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并协商确定各自占有的份额为：长沙海特占560万元，建宝地产占240万元；厦门新兴以500万元现金出资，其中2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出资完成后，长沙海特、建宝地产、厦门新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56%、24%、20%。

《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1996年3月1日起施行，2004年7月1日起废止）第十三条规定：“《公司法》规定必须进行评估作价的出资，须由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评估机构评估作价。国有资产评估结果依法须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由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部门进行确认；非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或者依法不需进行确认的国有资产评估结果，由股东或者发起人认可，验资机构进行验证。”

如上所述，特宝有限设立时对特宝联合的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获得了全体股东的认可，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因此符合《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上述规定。

1996年8月7日，特宝有限办理完毕公司设立登记手续，取得了厦门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26006036-8厦G0021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特宝有

限通过了历年的工商年检，未因出资问题受到工商主管部门的处罚，也未因出资问题导致其债权人的权利受到损害。

综上，特宝有限根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规定办理了设立登记的相关手续，股东已足额出资且出资合法、有效。

（三）实际控制人关于历史出资事宜的承诺

如上所述，特宝有限根据《公司法》规定登记设立，股东已足额出资且出资合法、有效。为进一步保障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杨英、兰春、孙黎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人民法院认定特宝有限设立时存在股东出资不实的情形，杨英、兰春、孙黎将在相关认定意见作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出资并赔偿相关损失（如有），保障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律师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厦门特宝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的
签署页



负责人：


马卓檀

经办律师：


丁明明

经办律师：


幸黄华

经办律师：


祁丽

2019年6月12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MD01042372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 06 月 07 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310865973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95036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持证人	马卓檀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01031972080609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7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91124656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3604030204



持证人 丁明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60111198008270025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05 月 17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110249944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53201060147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年05月01日



持证人 幸黄华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3604241982061323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深

圳）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81162722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64301040179

发证机关 广东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5月17日



持证人 祁丽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72319811028222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广东司法厅 专用章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